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04

敬启者：

受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的委托，本所担任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瑞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五矿股份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分别购买五矿证券2.7887%、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分别购买五矿经易期货4.92%、4.42%、1.06%股权；向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购买五矿信托1.80%、0.06%股权。根据金瑞科技及五矿资本与重组交易对方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中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持有。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846,588.4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分别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五矿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瑞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19,298,972股。其中,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发行1,757,017,625股,向金牛投资发行7,146,285股,向惠州国华发行1,557,536股,向经易控股发行16,959,714股,向经易金业发行15,236,167股,向久勋咨询发行3,653,921股,向西宁城投发行17,155,862股,向青海华鼎发行571,862股。

(三) 募集配套资金

金瑞科技拟向中海集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瑞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0日),发行价格将采用锁价方式确定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832,509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中,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均为147,783,251股;招商证券资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8,522,167股,中信证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28,078,817股,兴业全球基金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6,748,768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4月20日,经易控股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经易期货4.92%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2. 2016年4月20日,经易金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

五矿经易期货4.42%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3. 2016年4月23日，青海华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青海华鼎以所持五矿信托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4. 2016年4月26日，惠州国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证券0.6078%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5. 2016年4月26日，西宁城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6. 2016年4月27日，久励咨询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经易期货1.06%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7. 2016年4月30日，金牛投资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证券2.7887%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8. 2016年5月17日，五矿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融业务资产整体重组上市及五矿资本100%股权注入金瑞科技的有关事项。
9. 2016年5月17日，中国五矿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融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金瑞科技的有关事项。

(二) 金瑞科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5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6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7月6日，金瑞科技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且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以要约方式增持金瑞科技股份。
4. 2016年9月9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批准

1. 2016年5月9日，五矿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将其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3.396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金牛投资、惠州国华、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证券的优先购买权。
2. 2016年5月10日，五矿经易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将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1.0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经易期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6年5月13日，五矿信托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将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0.0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信托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2016年5月16日，五矿股份作出五矿资本股决[2016]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五矿资本100%股权认购金瑞科技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五矿资本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6年5月31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青国资产[2016]133号），同意青海华鼎以所持五矿信托0.06%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2. 2016年5月31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青国资产[2016]134号），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3. 2016年6月1日，西宁市国资委做出《关于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产[2016]30号），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4. 2016年6月15日，五矿资本的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2016年6月17日，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的评估报告已获得中国五矿备案。
5. 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39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6. 2016年8月26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作出《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2号），同意西宁城投、青海华鼎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0.06%股权认购金瑞科技新发行的股份。
7.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100%的股权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五矿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769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3.3966%¹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合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10.40%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合计持有的五矿信托1.86%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五矿信托已取得青海省工商局于2017年1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缴情况

金瑞科技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认购对象根据上述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¹金瑞科技本次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金牛投资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股权、惠州国华持有的五矿证券0.6078%股权，合计购买五矿证券3.3966%股权，上述差异系尾差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05号），截至2017年1月6日17时，华泰联合已实际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35元。

（三）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9日，金瑞科技已完成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9,298,972股购买资产；同时，已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7,832,509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66.3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297,131,481.00元，其余部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月9日，金瑞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748,387,882.00元。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瑞科技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五矿股份发行1,757,017,625股A股股份，向金牛投资发行7,146,285股A股股份，向惠州国华发行1,557,536股A股股份，向经易控股发行16,959,714股A股股份，向经易金业发行15,236,167股A股股份，向久勋咨询发行3,653,921股A股股份，向西宁城投发行17,155,862股A股股份，向青海华鼎发行571,862股A股股份；截至2017年1月20日，上述新增股份已经分别登记在相关交易对方名下。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瑞科技已按照其与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分别发行 147,783,251 股 A 股股份；向招商证券资管发行 98,522,167 股 A 股股份，向中信证券发行 128,078,817 股 A 股股份，向兴业全球基金发行 216,748,768 股 A 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述新增股份已经分别登记在相关认购对象名下。

四、 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金瑞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或金瑞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金瑞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为金瑞科技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金瑞科技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因违约导致相关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就股份锁定、资产权属、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均已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瑞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金瑞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金瑞科技与相关交易对方已委托天健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该等损益。
3. 金瑞科技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4.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尚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瑞科技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年 1月 23日

